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4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哲

　　張峰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「二、」即原裁定第28行，關於「而上訴人延至『115年9月21日』始提起上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而上訴人延至『115年10月12日』始提起上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

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